

#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卫字〔2023〕28号 A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人大九届三次会议第039号建议的 答复

冯冰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基层医疗环境和保护医务人员的建议》（第039号）收到后，市卫健委党组高度重视，对建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您提出的主要建议，很有指导性。近年来，我们岳阳市卫健系统按照部门职责，围绕平安医院建设做了大量的工作，针对您提出的建议现汇报如下：

### 一、关于在二级以上医院建立安检系统，可以保证医务人员在院内的人身安全的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458-2015）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市各二级医院已与辖区派出所及保安公司签订安保人员聘用合同并配备了安保人员，重点加强了门诊、急诊、夜间值班科室等重点部门的安保工

作，已实行 24 小时安全巡查，并且已对安保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与管理。

为了保障医院安全，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岳阳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医院建设的工作通知》，要求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2022 年 10 月底必须全部达标。目前，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及部分二级综合医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主要出入口均配备了安检设备（金属探测门、微剂量 X 线检查设备、手持式金属探测仪等），所有二级医疗机构均开展了入院安检（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仪），全市医疗机构安保人员统一由华泰保安公司培训和委派，保安人员统一着装，配置了监控视屏通讯设备和防护器械。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安装了报警、电视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部分医院实现了四个系统的互联互通，上下有一站式报警装置，并与医院安全监控中心室联网。各院高清视屏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部分重点区域安装的高清摄像头像素达到 800 万。

## 二、关于禁止医务人员参与催缴医疗费用的过程的建议

据调查了解，我市大多数综合医院均要求医务人员参与催缴医疗费用的过程，院方解释为只有管床医生和护士最了解病人的医疗费用缴纳以及拖欠情况，所以作为第一责任人参与医疗费用催缴，符合基本逻辑。根据您的“将黑名单与个人征信挂钩”的建议要求，我们将积极和有关部门对接，通过相应的渠道反映问题、解决问题。

## 三、关于禁止以任何形式对收到威胁的医务人员进行劝阻，

## 施加压力的建议

我委一贯重视医务人员的安全工作环境，自2016年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以来，我市连续7年未发生暴力伤医事件，预防工作卓有成效。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在平时的工作中结合“平安医院”建设、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建设，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保障医患人身安全。也要求各医疗机构负责人高度重视暴力伤医预防工作，形成医疗机构院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科室主任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落实好以下措施：

**1、完善制度，明确岗位职责，齐抓共管。**要求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市卫生健康委与各医疗机构签订“平安医院”责任书，实现平安建设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层层落实责任。**2、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注重防范。**坚持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各医疗机构24小时治安巡逻不间断，并做好巡查记录与台账，对院内全方位（包括公共区域、电梯内）实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及时处置。**3、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培训。**各医疗机构要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安全生产制度职责和操作规程，聘请医疗纠纷处置专家、法律人士、警务人员、消防人员讲解医疗安全防范知识，提高群防群治能力。**4、警医联动，及时处置。**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均与所在辖区派出所建立联系，按要求设置了警务站（室），落实警医联动机制，对出现的涉医问题及时处

置，避免医患矛盾冲突激化升级等问题的发生。

最后，希望您继续关注我市卫生健康和医疗安全保障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促进我们的工作不断进步。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



承办负责人：任浩波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王芳 18073009696